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本準則第一次訂定日：92年2月10日
本準則第二次修訂日：98年3月10日
本準則第三次修訂日：99年4月9日
本準則第四次修訂日：102年2月27日
本準則第五次修訂日：108年3月11日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

一、因營業上之需要。

二、貸與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需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第三條：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之授權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

(二)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 (二)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計算利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六條：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要求貸款時，應備申請函送本公司。

二、申請函應先經財務部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1. 貸款資格審核，並衡量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累計貸與之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3.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除本公司直接控管經營之子公司外，財務部門應填具「年度徵信調查表」及「客戶信用評等表」並收集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4.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借款人應提供還款票據或擔保品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四、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之貸放案件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擬定計算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批核，再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五、經董事會核准後，財務部得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1. 付款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該公司帳戶。
2. 編製「資金貸放明細表」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月底結算利息。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4. 其他事項

(1)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款總額，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與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交還借款人。

(2)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並辦理質權或抵押設定。

六、記錄及保管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2. 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對本身經手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裏，並於封面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送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並在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且將保管品內容登錄於保管品登記簿後即送交保管箱保管。

第七條：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擔保品價值產生重大減損，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補足。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延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將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案到期前，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延續約一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逾期債權之處理

借款人之貸款案，如逾期未償還本息者，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及時通報管理階層採取催債措施，必要時應商請法律顧問研究因應辦法或委託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第九條：申報、公告

一、本公司財務部門依據證期會規定，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條：違反規定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權益受損或因違反法令規定受處罰時，將提報董事會依情節輕重與以懲罰。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九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應公告事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管理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將此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